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16號

原告 陳志賢

被告 蕭雅心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29號），前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再經原告追加起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訴之追加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追加訴之聲明狀所載（該狀之附件略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，又按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本訴即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035號案件，係在本院113年12月3日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2月5日，其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遽而提起，顯屬不合法，本院已於114年1月7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合先敘明。上開本訴既已經本院駁回，原告再為本訴之追加，顯屬不合法，且屬無可補正，自仍應判決駁回之。

01 三、原告即告訴人陳志賢已無從在刑案附加民事訴訟，實無庸一
02 再循此途逕求償，在訴訟程序做無謂之勞費，而應提起獨
03 立之民事訴訟，其若仍不懂基礎之訴訟程序，宜請教律師
04 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士，併此指明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7 刑事審查庭審法官 曾雨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楊宇國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3 附件：